##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1年5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84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86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1、4條) 102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3、4、5、7條) 10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4條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暨「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。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,原任系主任應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##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
- (一)由系務會議,就系內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(含)為委員,成立委員會。
- (二)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(三)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(四)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,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- (五)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。
  -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。
  - (三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  - 1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。
    - 2.於農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,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    -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 - (四)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- 五、系主任之任期,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- 六、擔任系主任期間,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任本校其他主管職位,以全力推展系務。
- 七、選舉人為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(含休假、進修及借調)以上之教師。選舉採無記 名投票(每人一票)。若得票最多者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,則分二階段投票。取 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前三位(票數相同時均取),進行第二階段投票,至得票最 多者超過投票人數半數為止。將得票最多的一至二位,由選薦委員會報請院長轉 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,應經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另行選薦。
- 九、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議,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,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